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8070001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相關注意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時間：108年1月14日至2月18日止。
- 二、108年1月25~26日(五~六)因辦理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，上述期間因支援試務作業，留守人力有限，當日恕無法發放畢業證書，已符合畢業規定的同學請及早規劃並辦理畢業離校事宜。
- 三、春節假期：2月4日(一)至2月8日(五)。
- 四、學士班畢業生：
 - (一)本學期成績，請先至教務處網頁之學生專區點選「成績查詢」進行查詢。
 - (二)成績送達註冊組需三個工作天審核畢業資格，准予畢業者，即可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，辦理離校手續。
 - (三)離校手續辦妥後，請攜帶離校手續單、學生證，於2月18日前上班時間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；委託他人代辦者，需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。
- 五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：
 - (一)本學期無修課的同學：
 - 1、學位考試成績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送達註冊組需三個工作天審核畢業資格，准予畢業者，即可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，辦理離校手續。
 - 2、離校手續辦妥後，請攜帶離校手續單、學生證、論文一本，2月18日前於上班時間親自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；委託他人代辦者，需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。
 - (二)本學期有修課的同學：
 - 1、請先至教務處網頁之學生專區點選「成績查詢」進行查詢所修課程之成績；學位考試成績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則向所屬碩、博士班確認是否送達註冊組，或逕向註冊組查詢。

2、各項成績送達註冊組需三個工作天審核畢業資格，准予畢業者，即可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，辦理離校手續。

3、離校手續辦妥後，請攜帶離校手續單、學生證、論文一本，2月18日前於上班時間親自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；委託他人代辦者，需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。

(三)本學期學位考試成績必須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，辦理離校手續期限至2月18日止；逾期未辦理者，若修業年限屆滿則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必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。

六、領取英文學位證書注意事項：請一併檢查英文學位證書個人之英文姓名，如有錯誤請持本人護照辦理更正換發。尚無英文姓名資料者請持本人護照辦理申請，五個工作天始可領取英文學位證書。上述逾2月27日即不再製發英文學位證書，學生若有需要，請改申請效力相同之「英文學位證明書」。